

本土恐襲男用「蛋糕」作炸彈暗號

兩被告涉管有爆炸品等罪提堂 手機記錄揭提供銀行戶口交易



▲警方本周於粉嶺搗破爆炸品案，兩名被捕男子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資料圖片。

▲前日警方在記者會上展示粉嶺爆炸品原料案中檢獲的證物。

資料圖片

警方本周一在粉嶺偵破涉黑暴組織的爆炸品案件，檢獲28公斤爆炸品原料、遙控器、電槍、弩箭等武器及「港獨」文宣單張及黑暴裝備，及時制止暴力分子企圖歲晚發動的血腥襲擊。兩名被捕電腦程式員及裝修工人，分別被控管有爆炸品及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控方透露，有化名「12少」的人花15萬元購買炸彈和攻擊性武器，並用「蛋糕」作為炸彈的暗號。裁判官將案押至5月5日再訊，電腦程式員須還押，裝修工人獲准保釋及交出所有旅遊證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兩名男被告，分別為42歲電腦程式員黃智榮，以及62歲裝修工人張煜球。

黃智榮被控一項管有爆炸品罪，控罪指他於2021年2月8日在粉嶺榮福中心對出近馬適路及聯捷街交界行人路，管有約17.4公斤硝酸鉀、2.8公斤氧化鐵、1.8公斤鎂、1.2公斤鋁、4公斤硫磺、1.5公斤煙火棒、260克鞭炮、3套無線電遙控裝置、一條USB線、兩個電子磅。

張煜球則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控罪指他於同日在粉嶺榮福中心一單位，管有69支箭、45個箭頭、5支弓、兩支電槍、8支伸縮棍、1個鉗及一套螺絲批。

控方透露，案發當日警方看見被告黃智榮，將一個紅白藍袋用單車鏈鎖在粉嶺榮福中心對出行人路後進入榮福中心，未幾折返時提着一個銀色

行李篋。

探員上前進行截查，黃智榮報稱收取1萬元至2萬元報酬，分別從柴灣運送該紅白藍袋及粉嶺榮福中心運送行李篋。

探員經搜查，在行李篋及紅白藍袋內檢獲涉案化學物品、無線裝置、防毒面具、防毒面具濾芯等物品，總值約15萬至20萬元。

涉15萬元購炸彈武器

探員並在黃智榮身上搜出銀行存摺及手機。根據手機通訊程式記錄，黃智榮化名「Kelvin Chan」，與一名叫「12少」的人聯絡，內容提及化學品交易，亦有談及「文具」、「玩具」與「整蛋糕」；黃智榮又提及自己負責送遞，並提供銀行戶口號碼。控方指，上述交易涉款15萬

元，所謂「整蛋糕」即是製造炸彈，「文具」、「玩具」為防具及攻擊性武器。

此外，手機通訊內提供的銀行戶口號碼，與黃智榮身上檢獲的存摺符合。其後警方到榮福中心一單位搜查，再檢獲弓箭、電槍、伸縮棍等物品，並拘捕單位租戶張煜球。

押後5月再訊 待警化驗檢查

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5月5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化驗涉案物品及檢查被告手機記錄等。裁判官以被告黃智榮因潛逃風險大，拒絕其保釋。另一被告張煜球則獲批准以5,000港元保釋，須要居住報稱地址，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其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包括合法與不合法的旅遊證件。

播「獨」DJ傑斯監房過年 官：有不依期歸押風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網上發起「眾籌」資助逃台黑暴的網台主持傑斯，去年11月涉洗黑錢及干犯香港國安法中的「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分裂國家」，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傑斯早前又涉在網台節目及演講期間，意圖引起市民憎恨藐視中國或特區政府，被控四項「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他本周一因留院而缺席首次提堂，昨午出院後被帶上西九龍法院應訊。控方指警方仍需時調查，並引用終審法院前天頒下撤銷黎智英保釋的判詞，反對傑斯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表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傑斯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且有不依期歸押風險，拒絕其保釋申請，將案件押後至5月10日再訊，傑斯還押候訊。

原名尹耀昇的52歲網台主持「傑斯」，被控四項具有煽動意圖行為罪，違反香港法例《刑事罪行條例》。控罪指被告於2020年8月8日、15日、9月5日和10月10日，在香港連同其他人，作出具煽動意圖作為，即是一個網上節目主持及演講，意圖引起憎恨或藐

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之間的不滿或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事項，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從從合法命令。

控方引肥黎案判詞

律政司高級檢控官張卓勤反對被告保釋，指出被告控罪雖非香港國安法罪行，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張卓勤引用前日終審法院撤銷黎智英保釋的案例判詞，建議總裁判官蘇惠德援引香港國安法第42(2)條「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的規定作保釋考慮。

控方還表示，警方仍需時調查大量涉及被告的片段、言論以及財務資料，要求押後案件。

蘇官批准控方申請，押後案件至5月10日下午再訊，並指沒有充足理由相信傑斯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以及有重犯及不依期歸押的風險，拒絕傑斯的保釋申請。



●涉觸犯國安法被捕的播獨DJ傑斯，昨日被法庭拒絕保釋申請，須還押監房過年。

資料圖片

辯方則表示不會於8日內申請保釋覆核。

「傑斯」涉嫌與「台獨」組織勾結，去年發起「千個爸媽台灣助學」計劃，「眾籌」資金「助養」逃台黑暴，有人疑私吞約700萬元。去年11月，傑斯與妻子和女助理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及獲准保釋，早前再被拘捕及起訴四項「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

做法是聽取答辯前跟控辯雙方有克制下的溝通，讓對方知道法庭關注的地方然後考慮。但裁判官在被告求情後再提出質疑，難免會令人誤以為量刑時，受他對控罪選擇不滿的影響。

上訴庭認為，由於水泥有重量，任何人根本不可能注意到它們較空心鐵通重。鐵通注入水泥後增加堅固性，故更具殺傷力，律政司以公安條例起訴男生是合理的。

上訴庭指，裁判官採取的量刑基準受到他不滿檢控方對控罪的選擇所影響，因而犯上原則上的錯誤。即使溫官着實沒有受到影響，他亦沒有適當考慮及給予比重本案中案情嚴重的因素。

男生襲警判感化過輕 上訴庭或改判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7歲男生去年初在旺角用磚襲擊警員，早前承認襲警罪，求情強調自己頭破血流，被裁判官嚴舜儀判一年感化。律政司不滿判罰過輕提出覆核，上訴庭昨日聽取雙方陳詞後指，原審裁判官原則犯錯、刑罰顯然不足，應判處兼備阻嚇及更生需求的監禁式刑罰，於是法庭下令撤銷感化令。案件押後至3月3日判刑，並索取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報告，男生須還押於獄中過年。

本覆核申請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原訟庭法官陳慶偉處理。答辯人為現年17歲的陳軍佑，他被控於2020年1月19日，在旺角登打士街襲擊一名正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X。

律政司代表陳詞指，案件涉及社會事件，案發時有約百人聚集，法庭應考慮案件背景及控罪嚴重性，答辯人當時手持磚頭向警方叫囂，具明顯意圖打算以磚頭作為武器攻擊警方。一般情況下，襲警罪均會判處監禁式刑罰，認為原審裁判官的判刑過輕，過於注重答辯人的更生需求，忽略應判處阻嚇性刑罰。

律政司代表並在庭上呈上涉案磚頭，法官陳慶偉檢視後認同「磚頭邊緣都幾鋒利」。

法官彭偉昌強調，法庭量刑時同時須考慮整個社會氛圍，而律政司一方反映當日除了旺角區有示威集會，民間集會團隊亦在中環遮打花園舉辦遊行。至於根據男生的感化報告內容，他在定罪後候懲期間，曾再次參與示威活動擔任義務急救員。

涉黃大仙堵路破壞 女學生囚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8月24日，黑暴在黃大仙大規模堵路搞破壞，兩男一女被告分別為男侍應柯俊璋（22歲）、女學生陳可兒（22歲）和男學生梅哲朗（20歲），經審訊後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其中一男因攜有鎗射擊另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昨在觀塘裁判法院判刑，女被告在求情稱「好愛香港」，但裁判官屈麗雯指她的行為破壞香港秩序，為法庭不能容許，社會亦不會接納，本案判刑須具阻嚇作用，以儆效尤，判她即時入獄5個月，並駁回其擔保等候上訴申請。另外兩名男被告分別被判入住更生中心及索取戒毒所報告才判刑。